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一項物業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重續物業的租賃訂立物業租賃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26,805,600 元（約相等於 30,811,000 港元）。由於物業租賃合同的最高年度租金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物業租賃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承租人）；及
- (ii) 中電國際（出租人）。

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地址：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13 層的物業

面積： 10,200 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租賃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度租金： 人民幣 26,805,600 元（約相等於 30,811,000 港元）或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7.2 元（約相等於每日每平方米 8.3 港元）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須預付租金人民幣13,402,800元（約相等於15,405,500港元），其後須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按半年度預付租金人民幣13,402,800元（約相等於15,405,5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物業（不少於五項最近期的相若交易）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認為，重續物業租賃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可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業租賃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中電國際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火力、水力、風力及天然氣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本公司於租賃期內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的人民幣 8,935,200 元（約相等於 10,270,3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的人民幣 26,805,600 元（約相等於 30,811,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 17,870,400 元（約相等於 20,540,700 港元）。由於物業租賃合同的最高年度租金人民幣 26,805,600 元（約相等於 30,811,000 港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物業租賃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13 層的物業
「物業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就物業租賃所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